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2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洪吉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貳仟貳佰伍拾玖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伍萬玖仟肆佰玖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
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
8年3月2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
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
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
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
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
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
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
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
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4年2月17日
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2,259元，及其中本金59,4
93元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2月17日止，帳
款尚餘62,259元及其中本金59,493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
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
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
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1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要另
11 行聲請。